



目 录

- 一、防火安全教育
- 二、防电安全教育
- 三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(暂行)
- 四、实验（训）室操作规程
- 五、应急联系方式



如何使用灭火器？



第一步:提起灭火器



第二步:拔下保险销



第三步:用力压下手柄



第四步:对准火源根部扫射



一、防火安全教育

实验（训）室火灾如何发生的？

人为操作不当；

由于学生安全意识薄弱，在机房中操作不当，引起火灾。如未经允许随意拔插电源在实验（训）室插手机充电器，机房抽烟，玩火等客观因素起火：

由于室内温度过高，造成的或者由于电线老化造成的火灾等。

火灾发生后应如何应对？

1、火灾发生后，学生要保持冷静不要慌张更不要拥挤，在火势较大的情况下想办法立即逃离现场。如需要应迅速拨打 119 火警电话。

2、发生火灾后第一时间报告老师，老师立即上报领导。

3、在火势较大，烟大，楼道拥挤的情况下，滞留在楼内的学生应大声呼救或用湿毛巾捂住嘴迅速逃生。



二、防电安全教育

如何预防触电？

在我们的实验（训）室中涉及到各类电子设备，在使用当中应当特别注意防止电气伤人事故

- 1、安全用电，按老师的要求使用电子设备
- 2、不用手或导电物(如铁丝、钉子、别针等金属制品)去接触、探试电源插座内部。
- 3、不用湿手触摸计算机及设备，不用湿布擦拭计算机及设备。
- 4、不随意拆卸、安装电源线路、插座、插头等。
- 5、遇有室内着火，应先切断电源再救火。
- 6、用电设备必须远离易燃物品，用完后应切断电源，拔下插销以防意外。
- 7、进行仪器设备修理必须先停电源。
- 8、对于有安全隐患的电子设备应及时报告老师，不要擅自动手。



触电发生后如何应对?

- 1、发生触电事故时，旁人迅速关闭开关。切断电源
- 2、用绝缘物品挑开或切断触电者身上的电线、插座等带电物品
- 3、立即呼叫 120 急救服务。
- 4、呼叫急救电话的同时进行以下抢修工作。解开妨碍触电者呼吸的紧身衣服。检查触电者的口腔，清理口腔的粘液，如有假牙则取下。立即就地进行抢救，如呼吸停止，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抢救，若心脏停止跳动或不规则颤动，可进行人工胸外挤压法抢救，绝不能无故中断。



实验研究和统计表明，如果从触电后 1 分钟开始救治，则 90% 可以救活。如果从触电后 6 分钟开始抢救，则仅有 10% 的救活机会。而从触电后 12 分钟开始抢救，则救活的可能性极小。因此当发现有人触电时，应争分夺秒，采用一切可能的办法。



三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,有效预防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发生,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教育部和湖南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(训)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学院安全整体工作同规划、同部署。

第三条 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宗旨是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,降低实验(训)室灾害性风险,避免职业伤害,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,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。

第四条 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原则是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,贯彻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工作要求,实行持久性、常态化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(训)室是指学院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、实训场所,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校内实训室(基地)等。



第二章 责任体系

第六条 学院、二级单位和实验（训）室组成三级联动、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。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安全工作和实验（训）室工作的校领导对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，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职责。实训中心对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监管责任，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。各实验（训）室负责人对本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。

第七条 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率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、咨询和决策机构，对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、审定和评价。

第八条 实训中心是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承担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的直接监管责任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，组织实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的执行；

（二）制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划；三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；

（三）组织制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

（四）负责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与协调，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，以及实验



(训)室建设与改造项目、危险性实验项目场所的安全风险条件论证;

(六)组织开展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、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;

(七)组织开展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,督促实验(训)室安全隐患整改;

(八)组织开展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;(九)受理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事件报告,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的调查、处置工作。

第九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,主要职责包括:

(一)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(训)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;

(二)根据本单位的学科、专业特点,组织制定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,编制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;

(三)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;

(四)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本单位的危险源及风险点,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,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;

(五)负责本单位实验(训)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;

(六)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(训)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;

(七)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(训)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



报告报送和警示教育，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。

第十条 教研室承担本专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监管责任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本专业实验（训）室承担的任务，制定本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细则、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；

（二）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；

（三）做好危险品的储存、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实验（训）室管理员是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实验（训）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，监督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，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；

（二）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；

（三）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，安全档案收集、整理和汇总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，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。

第三章 技术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，建立完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



管理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、专业特点，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准入制度、风险评估制度、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、分类分级管理制度、定期检查制度、应急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等。

（一）实验（训）室准入制度。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人员必须获得学院或本单位的准入资格，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一律不得入内。

（二）风险评估制度。对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）、新增实验、实训项目进行事前风险评估，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，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留存，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增加实验安全评估内容。

（三）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。对实验（训）室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，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，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方案。

（四）分类分级管理制度。对实验（训）室危险源特性和导致（引发）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分级，并以此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分类分级管理。

（五）定期检查制度。按照实验（训）室分类分级规定的要求，制定符合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问题现状的定期检查制度，做到问题排查、登记、报告、整改的闭环管理。

（六）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应急制度。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



和应急演练制度，配齐配强应急人员，物资、装备和经费，确保应急功能完备、人员到位、装备齐全和响应及时。

(七)安全年度报告制度。实行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度，并报实训中心备案,强化责任落实和管理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实验(训)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、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、辐射安全管理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、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、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、用水用电安全管理、安全警示标识管理、实验(训)室环境管理等内容。

(一)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。二级单位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的购置，储存，领用，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，须使用学院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加强管理,并做好分类存放等工作,需报公安机关备案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备案。

(二)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。二级单位向实训中心申请购置剧毒化学品，由实训中心和保卫处联合审批后，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领到《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》方可购置。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，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详细记录，并接受学院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辐射安全管理。辐射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实验(训)室购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(含固化在设备中的放射源)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。

(四)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。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，取得上岗资格证书，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



设备。设备和相关人员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时间内。

(五)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。实验(训)室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配有状态标识牌,应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,并避免碰撞、烘烤和曝晒。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,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配送,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,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。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的检验时间、使用寿命、压力,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、规范操作,定期进行安全检查,并向供货单位提出安全要求,明确安全责任。

(六)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。实验废弃物处置实行“分类收集、定点存放、专人管理、转移处置”原则,实验(训)室废液应做好防泄防漏,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,由学院统一定期处置。严禁将实验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。

(七)用水用电安全管理。实验(训)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,不得擅自改装,拆修电气设施,不得乱接,乱拉电线,不得超负荷用电。实验(训)室应定期检查电路,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,实验(训)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。

(八)安全警示标识管理。实验(训)室应根据本实验(训)室技术安全的性质(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、辐射、高压、强磁、压力容器等),在实验(训)室房门、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,标明实验(训)室安全等级、安全责任人、紧急联系人、危险源、防护要求等信息。实验(训)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



生路线图。

(九)实验(训)室环境管理。实验(训)室应保持清洁整齐,仪器设备布局合理,公共走廊、紧急通道保持畅通,实验(训)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,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,不得堆放杂物。每日离开实验(训)室前,必须进行安全检查,确保电源、水源、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构建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机制,强化日常监督管理,确保制度执行有序到位。

第十六条 学院、二级单位负责落实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责任,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,做到层层落实,责任到人。

第十七条 学院、二级单位负责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队伍的建设,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,提高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第十八条 学院、二级单位对实验(训)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,建立整改事项与台账清单,监督整改过程,验收整改结果。

第十九条 学院、二级单位按照“全员、全程、全面”的要求,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,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实验(训)室安全意识、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。

第二十条 学院、二级单位负责开展实验(训)室安全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,提高实验(训)室人员的应急意识,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。



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负责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，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；实验（训）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；涉及剧毒品、放射性同位素、特种设备等的实验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，并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，报送学院审批备案，进行高危险性实验须至少有两人在场，其中至少一人为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。

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等高危险物品的安全管控，强化危险品的采购、领用、交接、运送、使用、归还、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；严格专库、分类存放、专人管理、定期盘查剧毒品等危险品还须严格落实“双人收发、双人记账、双人双锁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”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负责重点风险部位、重大危险源实施的管控，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“明白卡”制度，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，确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到位、有效；建立重点风险部位、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，明确每一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掌握管控动态。

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负责建立完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，完整保留工作痕迹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（训）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，严禁有章不循、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级单位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、不定期抽查，并通过约谈、通报、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。



第五章 条件保障

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二级单位应当在人财物配置等方面确保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，保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，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（训）室建设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）项目的规划、设计和论证，应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，并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，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。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（训）室应当限期进行整改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（训）室应布局合理、整洁有序、通道畅通、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。实验（训）室内部、走廊、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，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。实验（训）室重点风险部位应处于 24 小时安保监控状态。

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必须加强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，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，确保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。事关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，发现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六章 奖惩

第三十一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将纳入二级单位安全责任制和年度绩效考核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将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



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、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整改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；构成违法的，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相应细则。

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四、实验（训）室操作规程

计算机实验（训）室设备多为带电精密设备,因操作不慎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,为保障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稳定运行。在实验室操作须遵守以下安全规程：

1.在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前,须掌握仪器设备工作原理性能,掌握实验设备操作流程,掌握相应的安全知识。

2.应严格遵守《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,在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前须通过我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准入考试获取准入资格。未取得准入资格不得进入实验（训）室。

3.进入实验室须穿鞋套。严禁携带食物、雨具、易燃、易爆等物品进入实验（训）室。

4.任课教师新学期上课前须对学生进行实验（训）室相关安全教育,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。

5.在使用实验（训）室设备时要谨防触电。不要用湿的手、物接触电源。

6.任课教师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应提前开启空开总电源。严禁学生操作实验（训）室空开总电源等强电。

7.在实训过程中,严禁带电插拔仪器设备的元器件,严禁在实验（训）室内私拉,乱接插板、插头。



- 8.严禁在实验（训）室内打闹、嬉戏或进行激烈运动。
- 9.严禁在实验（训）室内桌、椅、鼠标垫等物品上乱涂、乱画。
- 10.严禁擅自更改计算机配置，安装游戏软件等。
- 11.严禁擅自移动、拆除、调换实验（训）室内设备，如键盘、鼠标、网线等。
- 12.离开实验（训）室前应确认已正常关闭实验（训）室内所有设备和电源，关好门窗，一切无误后方可离开。
- 13.任课教师上完课后，须如实填写实验（训）室使用记录表。
- 14.如发现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问题或隐患，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。



五、应急联系方式

党政办公室: 0730-8675296

保卫处: 0730-8675110

实训中心: 0730-8675696

火警:119; 急救:120; 盗警:110